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浩轮:本院受理原告刘圣丹与被告黄浩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2187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借款的银行利息(以原告替被告向银行偿还贷款利息实际支付金额为准);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4月29日上午10:00在本院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